

经管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不含 MBA）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办法。

1. 分专业招生计划及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院按照教育部制定的《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培养要求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情况，确定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2020 年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复试分数线

学习方式	报考专业	统考招生计划数	复试线
全日制	金融学	6	375
	产业经济学	12	370
	国际贸易学	3	343
	劳动经济学	3	343
	管理科学	3	345
	物流管理与工程	8	372
	信息管理	7	354
	工程与项目管理	8	372
	会计学	14	379
	企业管理	11	370
	旅游管理	3	357
	技术经济及管理	4	360
	公共管理	3	346
	金融（专业学位）	42	357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	10	370
	资产评估（专业学位）	2	343
	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20	206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30	208
	审计（专业学位）	58	221
	会计（专业学位）	25	232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40	175	
非全日制	审计（专业学位）	20	221
	会计（专业学位）	28	232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110	175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	20	370

说明：

（1）各专业单科线标准不得低于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对于单科线的要求。

（2）招生人数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3) 非全日制工程管理和非全日制会计的招生计划含专项计划，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单独考试等特殊类型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2. 调剂专业及调剂程序

(1) 调剂基本条件

- ① 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
- ②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③ 初试成绩总分达到调剂专业规定的复试线，单科线标准不得低于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对于单科线的要求；
- ④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⑤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2) 需要调剂的专业及要求

调剂专业科目代码	调剂专业名称	调剂复试线	第一次调剂系统开放与关闭时间	调剂要求
025700	审计（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221	开放：2020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关闭：5 月 21 日 10:00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优先。录取方式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
125300	会计（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232	开放：2020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关闭：5 月 21 日 10:00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优先。录取方式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
125601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175	开放：2020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关闭：5 月 21 日 10:00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优先。录取方式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
025200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370	开放：2020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关闭：5 月 21 日 10:00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优先。录取方式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

注：工程管理专业学位、应用统计专业学位、会计专业学位、审计专业学位优先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根据专业实际复试录取情况再考虑是否接受外单位调剂考生。

(3) 调剂工作程序

①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在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登录研招网 <https://yz.chsi.com.cn/> 填报调剂志愿；

② 学校会在系统关闭后对考生进行遴选，对选中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考生在研招网上收到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并按照报考专业所在学院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及复试。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办法与第一志愿专业相同，复试时间安

排在2020年5月22日-5月30日期间，接收调剂的专业根据前一批次复试录取情况，确定下一批次调剂专业余额信息及接收调剂申请的开放关闭时间。再次开通、关闭时间将在学院官网公布。

③复试合格后我校在研招网上给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点击“接受待录取”进行网上确认。

注1：所有调剂考生（含校外调剂、校内调剂以及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之间的调剂）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未经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请考生务必认真完成研招网上的每一步流程。

注2：考生只能被一个招生单位录取，在研招网上接受了“待录取”的考生将不再被其他招生单位录取。

3. 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须于**2020年5月10日前**，通过我校招生系统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面照片、大学本科成绩单原件照片（成绩单须加盖本科毕业学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学生证（或毕业证）原件照片；我校对考生学籍学历审核以研招网审核结果为主，如审核过程中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考生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复试前两天以下特殊类型考生的证明材料须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见第12条联系邮箱，邮件主题“**证明材料：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审核：（1）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2）国防生、军人须提交经军队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3）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要求的证明材料。

需留存原件的材料待复试结束后，由考生邮寄至学院，邮寄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面试时，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及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通过微信发放《复试告知书》，考生同意后参加复试。我校在面试时采用“考生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本人、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

4. 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1）考核方式

结合北京市疫情防控形势，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采取远程网络面试形式。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查阅任何书籍或资料。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两部分（会计专业学位、工程管理专业学位、审计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等考生还包括思想政治理论测试）。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理论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每门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考试方式为远程笔试。

(4) 会计专业学位、工程管理专业学位、审计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面试中通过问答形式进行，并且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 综合素质网上测评

综合素质网络测评为复试必要环节，需用电脑（配摄像头）上网进行测评，学院在测评前会向考生在研招网报名时提供的邮箱或注册手机号发送测评链接，测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

5. 网络复试平台

考生在复试前要确保考试环境和设备、网络条件符合学校的要求，并设立双机位对考生本人进行视频拍摄传输，第二机位的音频功能要求关闭，详细要求见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gs.bjtu.edu.cn—招生信息—硕士招生—《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告知书》。

根据学院统一安排，研究生复试首选“腾讯会议”软件平台，备用“微信”软件平台。考生需要提前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及“微信”软件，提前熟悉并测试进出软件系统及实时音视频对话功能。

学院复试工作人员会在正式复试前通知考生进行复试演练,请考生**确保手机和邮箱两种联系方式畅通**(手机号、邮箱是考生在研招网报名时留存),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担。

6. 网络复试流程

(1) 网上补全信息、缴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符合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初试分数要求,复试流程查看《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见附件),在复试前登录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http://gs.njtu.edu.cn/cms/zszt/>)——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进入“硕士复试录取”模块(5月7日开放),在**5月10日前点击“确认复试”,补全信息、签订承诺书并缴纳复试费。**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 100 元复试费,复试费通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2) 学院对考生提供的必要材料进行审核。

(3) 复试日期前复试秘书会单独与考生建立微信联系,进行网络会议的功能演练,并检查考生的复试环境。**请考生务必开通添加微信的手机号码搜索功能。**

(4) 当天复试开始前,复试秘书会统一通知所有考生随机的面试顺序。

(5) 复试开始后,由复试秘书依次通知考生进入会场。一般会在前一考生面试时提醒下一考生候考。

(6) 考生进入会场后,专家要求考生对面试房间环境进行 360 度展示,并向专家展示**身份证和准考证**,调整取景位置,图像要露出双耳朵和双手。面试桌面保持洁净,不得有书籍资料等物品,面试房间内不得有考生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也不得对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考生面试中不得阅读或查询资料。

(7)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面试过程中,专家向考生随机提问英语口语、专业及综合能力问题,根据考生回答分别进行现场独立评分,并启动“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身份进行动态识别监测。

(8) 复试专家宣布复试结束后,要求考生离开会场。离开会场后,考生不得再次返回会场,也不得将会议号和密码等泄露他人,否则视为违纪,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7. 复试时间及地点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复试时间:每天上午 8:30 开始,为期一天,面试顺序在复试当天通知。各专业面试日期见下表:

报考专业	面试时间
金融学	5月15日
产业经济学	5月15日
国际贸易学	5月15日

劳动经济学	5月15日
管理科学	5月15日
物流管理与工程	5月15日
信息管理	5月15日
工程与项目管理	5月15日
会计学	5月15日
企业管理	5月15日
旅游管理	5月15日
技术经济及管理	5月15日
公共管理	5月15日
金融（专业学位）	5月15日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5月15日
资产评估（专业学位）	5月15日
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5月15日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	5月16日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5月17日
审计（专业学位）	5月18日
会计（专业学位）	5月19日

面试地点：考生需要在符合学校规定要求的固定房间进入网上会议室进行，面试当天候考时会通知考生网上平台的会议室号。

8.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计划录取人数的120%。

9. 复试考生的成绩计算及评定

(1) 复试成绩总分为220分，其中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60分，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160分（其中以上所列部分专业学位的思想政治理论面试成绩占50分）。

(2) 根据学校通知，我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其他专项计划/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符合教育部规定、可享受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5月8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研究生院(bjtuyzb@bjtu.edu.cn)，我校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符合资格的考生将享受初试成绩总分加分(单科不加分)。

(3) 统考科目总分为500分的专业，总成绩按照初试成绩（满分500分）和复试成绩（满分220分）的总和计算后由高到低排序。

(4) 统考科目总分为300分的专业，总成绩按照初试成绩（满分300分）的60%和复试成绩（满分220分）的40%相加后的总和由高到低排序。

- (5) 复试成绩合格分为 132 分及以上。
- (6) 加试科目成绩的合格分 60 分及以上。

10. 复试录取原则及结果公示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报考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考生，一律为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查，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加强对考生诚信状况的核查，并作为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弄虚作假及违纪、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院官方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11. 导师选报

各专业导师信息请查看我院网站 (<http://sem.bjtu.edu.cn>)“师资与科研”中的“师资力量”栏目，复试前或复试后需要考生选报导师，因此请务必提前查阅，并按要求在学校的招生专题系统中进行填报。填报时间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进行。

12. 考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①全日制专业（不含会计专业学位、审计专业学位、应用统计专业学位及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联系电话：010-51687171；邮箱：jgyjs@bjtu.edu.cn

②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联系电话：010-51684717；邮箱：gchss@bjtu.edu.cn

③会计（专业学位）、审计（专业学位）：

联系电话：010-51684065；邮箱：mpacc@bjtu.edu.cn

④应用统计（专业学位）

联系电话：010-51682895；邮箱：chen.xi@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5月7日

附件 1：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告知书

附件 2：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

附件 3：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附件 4：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